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神马股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就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同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开展 24,000 万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75%的股权。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股份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098.27 万元，总负债为 135,025.10 万元，净资产为 46,073.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380.04 万元，净利润 2,997.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 311 国道交叉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19.77 万元，总负债为 10,393.72 万元，净资产为 7,426.0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43.61 万元，净利润 51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3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77329%，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5479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6.13082%，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21918%，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持股 4.10959%，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959%，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095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煤焦沥青、石脑油、甲酚、粗蒽、萘、煤焦酚；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煤炭、钢材、焦炭、针状焦、炭素及其他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零售（危化品除外），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针状焦、炭素产品的研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321.88 万元，总负债为 121,688.22 万元，净资产为 35,633.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061.32 万元，净利润 3,521.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公司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光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9%，刘建伟持股 32.91%。

经营范围：黑色碳化硅、绿色碳化硅、磨料、磨具、硅微粉加工、焦炭、电解铜销售；锂离子电池负极软碳、硬碳、硅、硅碳、石墨、碳素制品及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901.68 万元，总负债为 40,764.97 万元，净资产为 136.7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998.29 万元，净利润-4,605.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8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开通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6,472.42 万元，总负债为 30,609.66 万元，净资产为 5,862.7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70.1 万元，净利润-764.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租赁标的物：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有关设备、固定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设备资产、固定资产

3、权属：该等资产属于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青海省海东市、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	3 年
利率	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5.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担保措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担保

（二）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	3 年
利率	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5.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租赁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担保

(三)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	3 年
利率	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5.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租赁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	3 年
利率	租赁年利率不低于 5.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租赁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一是可以扩大融资租赁公司在相应地区融资租赁市场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二是可以增加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经济效益，进而增加神马股份未来的盈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

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

程宣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